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0-041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20201216H
●委托理财期限：3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购买了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发行的“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CA2004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投资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10,086,013.70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止日期	现状	实际收益金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CA200477	保本型收益	1,000	1.00%-3.45%	91天	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7月23日	到期已赎回	86,013.70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20201216H	2,000.00	1.50%-3.15%	-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3天	保本最低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做好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设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20201216H
2、产品代码：CSDP20201216H
3、产品期限：33天
4、认购金额：2,00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15%
6、流动性安排：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中国银行及客户均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7、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收益支付和理财本金返还：到期日为产品结束日，客户将获得认购本金和产品期限内的实际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资金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品市场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上述产品期限内，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9年末(经审计)	2020年6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6,723,670.89	687,536,816.91
负债总额	145,345,589.40	132,859,836.49
净资产	541,409,349.60	554,679,729.19
-	2019年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91,441.71	9,624,362.64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6,425,884.03元，本次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2,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6.17%，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影响，不存在有负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62,980,676	13.95%	Light Zone Limited 的实际控股人周庆先生担任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董事
Light Zone Limited	3,150,000	0.70%	Light Zone Limited 的实际控股人周庆先生担任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董事
合计	66,130,676	14.65%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不超过：8,243,588股	不超过：1.83%	竞价交易减持、大宗交易减持	2020/8/14-2021/2/10	按市场价	IPO前取得的股票	资金安排需要
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不超过：27,093,354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大宗交易减持	2020/8/14-2021/2/10	按市场价	IPO前取得的股票	合伙分派需要
南通海峡光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515,544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	2020/8/14-2020/11/13	按市场价	IPO前取得的股票	自身资金需要
Light Zone Limited	不超过：787,500股	不超过：0.17%	竞价交易减持	2020/8/14-2021/2/10	按市场价	IPO前取得的股票	资金安排需要

注：股东 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拟于2020年7月29日至2021年1月2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是否还有其他安排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作出的承诺表述

一、股东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南通海峡光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一、就本企业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后12个月内(下称“股票锁定期”)，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发行转让、配股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
三、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现行适用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五、本企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六、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现行适用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股东 Light Zone Limited 承诺：
“一、就本企业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后12个月内(下称“股票锁定期”)，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发行转让、配股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
三、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现行适用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五、本企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六、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现行适用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076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出具的告知函，其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戴庆伟先生因离职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中德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崔胜朝先生(简历后附)接替其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保荐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俊俊先生、崔胜朝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附件：崔胜朝先生简历

崔胜朝先生，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中国证监会注册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3年，硕士学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冀爱玛国际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浙江巨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山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IPO项目、新疆青松建化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新疆青松建化股份有限公司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9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81585170N
法定代表人：杨照乾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
经营范围：2008年12月23日至无限期限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经营、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炭铁路运输(限自有车辆)；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陕西煤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327,639,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9%，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6,385,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通过其设立的“西部信托·陕煤—朱雷产业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朱雷信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1,253,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1%。
因朱雷信托存续期即将届满，需要退出并进行清算，陕西煤业于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22日通过朱雷信托经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39,038,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陕西煤业于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16日、2020年7月16日至2020年7月21日通过朱雷信托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请详见公司2020年7月17日、2020年7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后，陕西煤业合计持有隆基股份188,600,762股，占隆基股份总股本的4.999%，其中：直接持有隆基股份146,385,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通过“西部信托·陕煤—朱雷产业投资单一资金信托”持有隆基股份42,21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2%。

注：西部信托·陕煤—朱雷产业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受托人为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委托人和受益人为陕西煤业。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拟在未来12个月内将其持有朱雷信托所持公司股份减持完毕。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2020-018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B座十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冷晋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8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公司董事陈长义因、董事刘菊生、袁国雄、独立董事段国扬、杨德林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公司监事陈从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列席情况。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05,856,838 99.1885	5,774,638 0.8115	0 0.00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660,660 78.1555	5,774,638 21.844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情况：议案1《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律师：刘尧刚、宋丽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会议确认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000.00万元
(一)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13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利化学”)于2020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4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7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元利”)于2019年7月23日向建设银行购买的共计24,9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公司已于2020年7月17日全部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4,9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070.70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入和受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85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4.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5,088.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3,223.00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17日对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职字字[2019]2806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5,000	3.2%	131	保本浮动收益	3.2%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年化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业务，有效开展和跟踪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产品风险。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0年7月22日，重庆元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购买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四)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0年7月22日，重庆元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购买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确定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83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2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2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9.41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6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33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35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06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23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38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1.70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7.67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60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合计		40,000	33,000	255.62	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月最高投入金额	1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月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3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1)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六、公司存在以下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票：

(1)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
(2)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

七、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现行适用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八、在买卖本人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依法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目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情形，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情况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份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计划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